

证券代码：872556

证券简称：明芯微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03,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结合当前市场宏观环境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提出了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希会审字(2024)2664 号审计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关联人周明将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无息借款。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2,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周明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尽职尽责及专业性的表现，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03,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林涛、田彦霞

（三）结论性意见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